

新竹市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核發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訂定頒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抽查，特訂定本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方式）。

壹、抽查作業：

本府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五，就前兩週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核准案件，依本方式抽查比例之規定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每月第二週、第四週的星期三，通知經本府委託之抽查單位，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詳附件一）所列之項目辦理抽查，抽查項目基準詳「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基準」（詳附件二）。

一、抽查比例：

- （一）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餘數增一件。
- （二）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餘數增一件。
- （三）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餘數增一件。
- （四）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餘數增一件。
- （五）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 （六）前項未達最低抽查數量時，至少應抽查一件。
- （七）本府得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要求，依實際情形調整前項抽查比例。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 （四）公有建築物。
- （五）依前項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

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本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二、結構設計部分抽查作業：

依本作業執行方式第壹項規定辦理之抽查案件，其結構設計部分抽查作業如下：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詳附件一)辦理抽查作業。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及六層以上之建築物：除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詳附件一)辦理抽查作業外，應另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詳附件三)辦理實質抽查。

三、抽查地點：

於本府都市發展處會議室或其他經本府指定地點辦理抽查作業。

四、抽查作業流程及審核結果通知：

本府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的星期五前完成抽查案件造冊。

本府於每月第二週、第四週的星期三進行案件抽查。

- (一) 抽查結果於當次抽查會議後十四日內公文函送通知設計人。
- (二) 抽查結果應辦理簡易修正者，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收到通知十四日內辦理；未完成辦理前禁止申報工程勘驗及竣工查驗。
- (三) 抽查結果有不符「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附件一)或「新竹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附件三)之規定情形者，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收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未完成辦理前禁止申報工程勘驗及竣工查驗。

貳、爭議處理：

一、抽查結果不符規定或有疑義之案件，設計人得於抽查日到場說明，並由抽查單位予以確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查案件說明之權利，抽查單位得逕給予抽查意見。

二、抽查單位與設計人無法達成共識時，設計人得申請複查(以一次

為限)，列入下次抽查議程予以複查。

三、設計人經抽查、複查之結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提建造執照復核會議進行審議。

四、於前項會議結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府於建造執照復核會議決議後15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參、記點及懲戒：

一、記點及懲戒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

二、案件抽查結果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記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函送建築師公會及技師公會，達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技師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項次	建築部分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建蔽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三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				
四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五	建築基地排水、汙水處理設施、滯洪設施、防水閘門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七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八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九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十	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一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十二	挑空設計、天井				
十三	屋頂突出物、透空牆、構架				
十四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十五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六	通風、採光				
十七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八	公寓大廈規約				
十九	綠化設施				
二十	建築設備				
二十一	內部裝修				
二十二	畸零地				
二十三	其他本處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勾選符合者請填事項說明) 事項：_____				
項次	綠建築設計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一	建築物節約能源計算				
二	建築基地綠化計算				
三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				
四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				
五	綠建材				

項次	結構計算書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建築結構計算書				
二	碰撞距離				
三	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				
項次	無障礙設施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無障礙通路				
二	樓梯				
三	昇降設備				
四	廁所盥洗室				
五	浴室				
六	輪椅觀眾席				
七	停車位				
八	無障礙標誌				
九	無障礙客房				
項次	地基調查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地基調查報告(含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二	鑽探報告書(含簽章)				
三	專業技師簽證表、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四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註：

1.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檢附不齊全、內容不一致或建築設計有不符抽查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都市發展處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辦理,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但補檢討或複查符合者,不在此限。
2. 抽查項目除本表格之參考項目外,得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其專業提供抽查建議。
3. 如為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另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辦理結構設計實質抽查。
4. 有關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除本抽查表外得由本府專案辦理抽查作業。
5. 辦理簡易修正複查案件,未完成抽複查作業前,不得申請開工、勘驗。

附件二、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基準

分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抽查基準
建築部分	1	建蔽率、容積率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等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2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宅區或商業區(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或7層樓)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冬至日北向日照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日照權。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規定檢討 $As < L * Sw / 2$，是否符合。 屋突面積及高度檢討(6m/9m)屋頂裝飾構造物投影面積檢討(透空面積不得小於2/3)。 高層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規定檢討落物曲線距離。 女兒牆高度(超過1.5m部分計入建築高度)及屋頂透空遮牆檢討(面積不得小於1/3)。 作業廠房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4條淨高之規定。 住宅及集合住宅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之1條規定檢討樓層高度。
	3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等退縮規定。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規定。 山坡地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留設人行步道規定。
	4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建築基地是否符合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設置騎樓或庇廊或無遮簷人行道。
	5	建築基地排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標示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排入私有水體，是否檢附水體所有權人之排水同意文件。
	6	污水處理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容量。 是否檢附污水處理設備詳圖。
	7	滯洪設施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8	防水閘門	山坡地外之建築物地下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窗戶)或地下層汽車坡道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1設置防水閘門設施。
	9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車空間數量是否依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檢討設置數量。 工廠類建築物裝卸位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8條規定或否符合工業區設廠計畫之規定。 車道淨寬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規定。
	10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

分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抽查基準
建築部分	10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
	11	出入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兩向出入口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之1條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規定。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有關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1條規定。
	12	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寬度之規定。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坡道規定。
	13	樓梯、安全梯、梯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梯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 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96之1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安全梯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
	14	步行距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
	15	防火區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D-2組之觀眾席部分、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79-2條規定區劃分隔。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0、81、84條規定區劃分隔。
	16	防火間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火構造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1條規定檢討。
	17	防火構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規定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各部位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79之4條規定。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各部位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之1條規定。

分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抽查基準
建築部分	18	防火避難	地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第四節規定檢討。
	19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	建築物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或超過十層樓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設置昇降機或緊急用昇降機。
	20	緊急進口	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109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
	21	挑空設計、天井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
	22	屋頂突出物、透空牆、構架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
	23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 2.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 3. 欄桿扶手高度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
	24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1. 供公眾使用之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演藝場、學校、5層以上之工廠或5層以上之建築物及6層以上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設置防空避難室。 2.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屋頂避難平台規定。 3. 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0條規定設置避雷設備。
	25	通風、採光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通風、採光規定。
	26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之 1 規定檢討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27	公寓大廈規約	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是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規定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
	28	綠化設施	是否依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規定檢附綠化設計配置圖、植栽說明書、綠覆面及綠覆率計算表。
	29	建築設備	1. 衛生設備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設置。 2. 昇降設備（昇降機、自動樓梯、服務昇降機）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132條規定設置。
	30	內部裝修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內部裝修材料規定。
31	畸零地	是否符合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分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抽查基準
建築部分	32	其他本處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是否依本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文件。
綠建築部分	33	建築物節約能源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
	34	建築基地綠化	除個別興建農舍外基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者，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
	35	建築基地保水	除個別興建農舍、山坡地建築物、地下水位小於1公尺之建築基地外，基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者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
	36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除衛生醫療類建築物外，總樓地板面積達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37	綠建材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綠建材。
結構計算部分	38	建築結構計算書	結構計算程式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39	碰撞距離	有無標示碰撞距離。
	40	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	挖土深度在1.5公尺以上者，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塌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慮者外，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4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擋土設備。
無障礙建築物部分	41	無障礙通路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二章規定檢討。
	42	樓梯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三章規定檢討。
	43	昇降設備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四章規定檢討。
	44	廁所盥洗室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五章規定檢討。
	45	浴室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六章規定檢討。
	46	輪椅觀眾席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七章規定檢討。
	47	停車位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八章規定檢討。
	48	無障礙標誌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九章規定檢討。
	49	無障礙客房	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十章規定檢討。

分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抽查基準
地基調查部分	50	地基調查報告	1. 地基調查報告是否確實簽證。 2. 5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進行地下探勘。
	51	鑽探報告書	建築面積 600 平方公尺以上者、5 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鑽孔數量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構造編第 64、65 條之規定。
	52	專業技師簽證表、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文件。
	53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文件。

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參考表

1	國土計畫法（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2	都市計畫法（含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3	區域計畫法（含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4	環境影響評估法（含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5	水土保持法（含水土保持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6	地質法（含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7	水利法（含水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8	下水道法（含下水道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系之辦法、作業原則及作業準則等）
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11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12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
13	新竹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14	新竹市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照執行要點
15	新竹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16	新竹市建築基地綠化實施執行要點
17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
18	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法規聯席會議決議事項

**附件三、新竹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
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建字第 _____ 號建造執照(第 _____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專業技師	_____		簽證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聯絡電話			
案件類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結構外審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構變更設計/載重變更(詳述: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抽查結論不符規定項目辦理變更設計/報備案件					
結構程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Etabs v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主管機關核可函		(黑框內資料請設計人自行填寫無誤後用印)			
下列黑框內資料請設計人自行填寫 如設計技師填寫免附時應於結構計算書中敘明理由			審 查 結 果			
			查 核		審 核	
			併辦雜照		未併辦雜照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審 查 項 目	應附/免附	頁數				
地基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引用鄰地質或地基調查報告資料					
	1.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X			
	2. 鑽孔深度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3. 取樣及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4. 地質構造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5. 建議對策與設計方案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結構計算書	6. 靜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X			
	7. 活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8. 地震力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9.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0. 結構材料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1. 平面結構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2. 豎向結構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3. 基礎結構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結構計算書	14.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X
	15. 設計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6. 電腦分析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7. 應力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8.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9. 載重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0.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1. 結構設計		X	X	X	X	
	一. 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二. 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三. 版、牆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四. 基礎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2.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23. 其他特殊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結構設計圖	24. 各層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詳 S-				
	25. 基礎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詳 S-				
	26. 安全措施圖	<input type="checkbox"/> 應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詳 S-				

初審結果及意見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項目未檢附： _____ 綜合審查意見： _____
	審查專業技師(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複審結果及意見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項目未檢附： _____ 綜合審查意見： _____
	審查專業技師(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上述項目不符規定者，簽證專業技師依「新竹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對簽證專業技師依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主管機關懲戒；但經補檢討或複查符合者，不在此限。